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康无水港园区大道南段排水盖板涵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康无水港园区大道南段排水盖板涵工程

2. 工程地点：安康无水港园区大道南段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长627m，1.5m×1.5m排水盖板涵，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贰佰玖拾伍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2952000.00 元）。

2. 工程合同价款的支付

2.1 付款方式：本工程按施工进度付款，工程施工进度达到90%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待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保修义务，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如甲方资金困难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同意可延期支付。

2.2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与乙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专用发票给甲方。

四、工程质量

1.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则、规范、标准和要求等进行，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在施工前应当由监理实地踏勘，出据资料，经甲方签认，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工程保修期为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在此期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竣工验收

1.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竣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七日申请甲方对本工程进竣工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

2. 如果甲方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重新申请甲方验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期进行整改，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直接扣除需要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进行修复完善。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将本工程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权证等移交给甲方。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设计图纸。

2.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并指派专人负责担任施工技术指导和随工验收，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图纸施工，负责人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初验。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确认其具有承包建设本工程的所有相关资质。

2.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落实施工准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

3.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查明施工现场的地下设施情况，并在施工期间负责保护施工现场现有地下设施，并负责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及排除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干扰等，否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

5. 乙方应负责在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期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与财产的安全，除因甲方随工负责人的过错而造成的事故外，乙方应承担所有事故导致的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

6. 乙方应当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在移交前施工现场应达到平整和整洁的要求。

7.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相关人员或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乙方违约，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有关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告解除。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不能预料、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罢工以及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尽可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乙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全面恢复施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向其提交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及其造成影响的详细报告。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
月南二街标准化厂房二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725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5年10月9日

乙方：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现代城20号楼2002室

邮政编码：725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滨区

账号：806070101421007409

日期：2015年10月9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全称）：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康无水港园区大道南段排水盖板涵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中标人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中标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中标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公章): 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月南二街标准化厂房二号办公楼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现代城20号楼20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东侯印晓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莉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东侯印晓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莉